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指以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及职业基本能力为目标，设置比赛奖项并颁发获奖证书的竞赛活动。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类别：

（一）国家级竞赛：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二）省级竞赛：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全市范围的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三）行业性竞赛：指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相关部委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有影响的全国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

（四）院级竞赛：指由学院组织的全院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每个竞赛项目的参赛人数不得少于50人。

职业技能竞赛的类型和级别，原则上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依据,具体由教务处核定或认定。

第三条 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应坚持[公开](http://baike.so.com/doc/6966623-7189278.html" \t "http://portal.bcpl.cn/KingoWeb/info/_blank)、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制度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审核工作，教学系部负责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所在系部应提前填写《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均需按竞赛项目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制定竞赛或参赛方案（计划）、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做好赛项条件、培训、宣传报道、安全、参赛、总结等组织管理工作。

（一）指导教师。竞赛项目获得学院审批之后，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参赛系部按竞赛要求组建竞赛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竞赛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是对参赛项目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任课教师。

（二）培训计划。竞赛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撰写培训计划，具体内容包括确定培训内容、时间、师资、场地，构建培训环境（竞赛所需的设备、仪器）。对于常年开设的国家级、省级技能竞赛项目，可结合实际将竞赛内容有机融入计划内课程教学中进行讲授训练。竞赛项目强化训练时间原则上应利用课余时间安排培训。对于省级及以上竞赛，若时间紧迫，竞赛工作（指导）小组可报教务处批准后适当利用正常上课时间，赛后安排补课。

（三）参赛队员和带队教师。国家级或省级竞赛正式参赛队或队员由竞赛工作（指导）小组通过院级竞赛或赛前选拔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带队教师一般由指导教师兼任，原则上不超过2 人。

（四）资源统筹。竞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服装、道具以及展板画册等由各工作（指导）小组提出预算和清单，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按相关规定购置或调配。参赛师生旅差费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销。

（五） 院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竞赛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组织规则、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说明。

2.竞赛项目是某一专业课程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结合体。

3.竞赛内容是行业企业实际生产（工作）过程中的真实工作或是真实工作的模拟化和模型化再现。

4.竞赛项目要具有一定的难度，最好有明确具体的竞赛成果可供展示。

第七条 学院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系部要充分重视对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为竞赛营造良好氛围并积极扩大社会影响。

第八条 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核算按照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执行。聘请兼职教师或行业企业人员参与竞赛指导和培训工作的工作量和报酬，按照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竞赛奖励**

第九条 奖励范围

（一）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仅适用于第二条所列举的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学院重点支持由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举办的省级以上的竞赛项目。

（二）未经学院审批自行参与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奖励。

（三）院级技能竞赛，每个竞赛项目学生参赛人数在100至200人，原则上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参赛人数在50至100人，原则上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

第十条 申报审核

（一）各级各类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量计算和奖金发放标准，均按照该赛项最终获得的最高奖进行申报和认定，不重复计算和奖励。

（二）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团队，所在系部应向教务处提交《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奖金发放审批表》（见附件2）、《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金发放审批表》（见附件3），并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送教务处核实、备案。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

（一）获奖学生奖励标准（单位：项/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4000 | 3500 | 3000 | 2500 | 2000 | 1500 | 1000 | 800 | 600 |
| 国家级  （教育部主办）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  |
| 北京市级  （市教委主办）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行业性竞赛  （全国性）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行业性竞赛  （区域性）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校内院级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二）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项/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1500 | 1000 | 800 | 600 | 500 | 400 |
| 国家级  （教育部主办）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 北京市级  （市教委主办）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 行业性竞赛  （全国性）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行业性竞赛  （区域性）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三）学科性竞赛，奖励标准参照同类同级团体赛项标准的50%计算。对于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国际奖的赛项，奖励标准参照同类同级标准上浮20%。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关于开展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的实施办法（试行）（京政院发〔2011〕22号）》同时废止。